

何进

602

第16号
道司类

张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郑文 等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邮 政 编 码	电 话 号 码
郑文	第五代表 团	张店区华光路 52 号	255000	139533822 22

题 目： 关于既有居住区内“僵尸车”治理中建立快速处理通道的建议

理 由：

随着城市化发展，私家车快速增长，在城区各大居住区内，都能看到停放着多年未动的破旧轿车，也就是“僵尸车”，想处理走，却没那么容易。

今年 10 月，在张店凯瑞碧园小区，小区的东干道上，笔者发现有一红一黑两辆“僵尸车”，车体损毁严重，多个车胎已经瘪气，车辆年检标识是 2013 年的。居民说，这两辆车停放在这里有五六年了，小区停车位本来就紧张，它们常年占用公共道路，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。不止在凯瑞碧

园小区，在瑞丰苑小区、绿杉园小区内，同样有多辆“僵尸车”挡道，还影响小区形象。居民说，他们找过小区物业、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。公安交警回复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，交警部门对小区里的“僵尸车”没有管理权限。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回复，“僵尸车”都有车主，属于个人财产，他们很难进行强制清理，只能协调车主自行清理，然而收效甚微。后来，这一线索进入《淄博问政》节目，节目报道后，交警、城管和街道联合，这几辆车才得到了处理。

“僵尸车”是我们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课题，相关部门单位都有自己的理由，守着固有规矩确实难以处理涌现的新问题。其实现在在全国多个地市都有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，彻底清理了小区内的“僵尸车”。不能靠媒体舆论监督来推进问题解决。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借着城乡环境大整治的契机，尽快形成清理居住小区“僵尸车”的有效办法，通过“街道吹号，部门报到”的形式，及时、高效解决居民诉求，还小区整洁的生活环境，提升广大市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！

2019年12月16日

处理意见：

请张店交警大队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。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